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2、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

4、《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编制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鉴证，并出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7-2029 年）》。我们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回报机制，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